

明陽中學查禁違禁物暨管制物品項目明細表

104年5月6日 修訂

104年5月第一次校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監院所違禁品之定義	一、國家法令禁止一般人持有或使用之違禁物品或管制品。 二、有危害監院所之安全秩序及收容人身心健康之虞，禁止或限制收容人私自持有或使用之物品。		
類別	違禁品名稱	項目明細	應予查禁之理由
違反國家法令之禁止或持有使用規定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規定之第一、二、三、四級列舉之品項。 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所定義之管制藥品。 三、吸食用之毒品器具。 四、其他違禁物或管制物品。	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規定之毒品之分級及品項： 第一級：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等製品。 第二級：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甲基胺、丙基苯并吡喃、離胺右旋安非他命及其相類等製品。 第三級：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丁峒及其相類等製品。 第四級：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等製品。 二、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定義之管制藥品，係指： (一)成癮性麻醉藥品。 (二)影響精神藥品。 (三)其他認為有加強管理必要之藥品。 前項管制藥品限供醫藥及科學上之需用，依其習慣性、依賴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之程度，分四級管理；其分級及品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設置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法令明訂禁止、違法持有及使用之物品。
違反監院所禁用或持有之規定	一、菸類。 二、酒類(包含含有酒精類成份之飲料食品)。 三、現有流通貨、有價證券、金飾、錶等貴重物品。 四、其他屬法務部矯正署所列之違禁品或管制物品品項物品。	一、自行發泡發酵之釀製品或其他易於或催化發酵之飲料食品。 二、法務部矯正署明訂 33 種違禁物及管制物品之品項，如下所示： 1. 海洛因；2. 大麻；3. 安非他命；4. FM2；5. K 他命；6. 其他一、二、三、四級毒品；7. 注射針筒；8. 通訊器材(含行動電話、網路設備...)；9. 香菸；10. 打火機；11. 自製點菸工具；12. 檳榔；13. 汽油；14. 酒精類製品；15. 現金(含其他有價證券)；16. 鐘錶、貴重飾品；17. 刀具(含刀片、鋸片、剪刀...)；18. 尖銳物品(含針、釘...)；19. 其他自製具傷害性之器物(如磨尖之牙刷、筷子、...)；20. 賭具；21. 繩索類(含布條、鬆緊帶...)；22. 玻璃類製品(含鏡片...)；23. 儲存媒體(錄音帶、光碟、記憶卡...)；24. 播放設備(攝錄放影/音機、MP4...)；25. 電子零件及耗材；26. 其他未貼檢查標籤之電子產品；27. 未經檢查之書籍、圖刊、信件；28. 色情圖片；29. 紋身器具；30. 囤積之電池(含廢電池)；31. 囤積之醫師處方藥物；32. 調味包(含乾燥劑)；33. 作業材料及其他公物。	一、少年矯正學校設置通則第七十一條規定：「學生禁用菸、酒及檳榔」。 二、收容人之金錢、貴重物品應依受刑人金錢及物品保管辦法之規定送交保管，禁止在監所內流通使用。
影響機關安全及戒護管理之物品	一、刀、剪、扁鑽、釘、針、鋸片及其他銳利器具。 二、引火工具(打火機、打火石、火柴、汽油、其他做為傷人、自燃料等) 三、賭具。 四、繩索。 五、鏡子。 六、錄音機、非現行校內核准使用之電池、充電器及其他電器用品種類；囤積之乾電池。 七、手機電話、呼叫器及其他通訊器材。 八、攝錄影器材。 九、注射針筒。	一、指甲刀、刮鬍刀、鐵製鉛筆盒、鐵製筆頭、釘書機、鐵尺、圖釘、迴紋針、彈簧、磁鐵、石頭、自製電池棒、或以繩索網綁之自製保特瓶啞鈴、其他其鐵質物品或經改造之棍棒類物品。 二、自製之點菸器、鐵(銅)絲、錫箔紙、拆散棉絮及含酒精等物品。 三、非經核准持有或自製棋、牌及其附屬用品(如骰子、棋盤)或可製為賭具等物品(如硬化之饅頭、牙膏、黏土等)。 四、腰帶或腰帶頭、長浴巾絲巾或水管、膠帶、捲尺、未穿孔之塑膠袋、繩索或可串接成繩索類之物品。非經核准使用之復健、運動用品(如拐杖、綁腿、頭套等)。 五、凡玻璃、壓克力製品或其破碎物及其他可折射反光等物品。 六、凡非經核准持有、或私自改裝他用(如以電動小馬達改裝為紋身機、或以耳機線私接為天線或自製擴音喇叭等)、或已私自拆解為非完整原來之物或轉由他人使用之電器用品及其附屬用品。電視、收音機或掌上型電動玩具等均不得具有擴音喇叭，應使用耳機，其耳機限一機一線。電池以備用一份為限。電池及耳機線換購時均須以舊換新。 七、非經核准持有或私自留用已出校同學之電器用品，或私自將電子辭典或學習機鎖定密碼，而無法檢查其內容者。 八、有關本校內部各建築設備位置之圖片，如通道、圍牆、寢室、教學、技訓、禮堂、餐廳、行政大樓等建築或可聯想其相關位置之圖片；有關本校教職員工之姓名或其通訊資料者。 九、以各種筆桿、筆心或其他管狀物品製成之注射器或紋身器等物品。 十、凡非屬本校制式之衣服或便服，或私自將核准穿著之衣物剪裁變形穿著，或依其他規定有限制學生使用穿戴之服飾物品者。 十一、凡屬教學用具(品)公用工具而具有本表所列之危險性者，請使用或保管單位務必嚴格管制，不得交由學生自行使用或使其帶至寢室或其他處使用。生物(如花草、蟲、鳥、魚等動植物)、工藝課之成品或原物料(如陶土、含酒精或油性之簽字筆或物品等)非經核准不得帶至寢室。	一、可做為收容人自殺、鬥毆、脫逃之工具。 二、可做為縱火肇禍之工具。 三、監所內賭博易滋生事端，影響囚情。 四、可做為脫逃或自殺之工具。 五、可做為反視戒護人員行動工具。 六、私接電源、易引起電線走火及有礙戒護管理或公共安全疑慮之工具。 七、可做為串供或犯案之通訊工具。 八、為維護機關戒護安全，學校內部建築以及各項安全設施禁止人犯及外人拍照攝影。 九、易做為施打毒品之工具。
危害收容人身心健康之物品	一、鎮靜劑。 二、強力膠、酒精類製品等有誘發幻覺、情緒亢奮或衰弱、或引起心悸、頭暈、嘔吐等影響身心健康之物品。 三、淫穢圖片及器具。	一、芳香劑、乾燥劑、立可白、萬金油、綠油精、白花油、擦勞滅、糖、鹽、囤積之調味包、其他未經准許持有或須管制使用之藥物者。 二、熱融膠、白膠、瞬間膠著劑、油漆、調合劑與其他具揮發性液體之物或含酒精成份等物品。 三、裸露私密處或猥褻之圖片；或有其內容淫穢之小說、雜誌或色情書刊等。	一、服用過量或不當使用，易造成生命危險： (一)吸食後易發生犯罪行為及對身體健康產生重大不良影響。 (二)列為禁藥與管制藥品。 二、有礙身心健康、致生環境污染。 三、對心理、生理產生不良作用，有礙戒護管理與教化。